

一〇五〇(十四). Mr. Théodore Matip 所遞  
請願書(T/PET.5/245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Théodore Matip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 5/245 and Add.1, T/OBS.5/29, T/L.481);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略謂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Foumban 發生之事件目下仍由司法機關審訊中；

二. 請管理當局將法院審訊結果告知理事會第十五屆會；

三. 決定一俟知悉法院審訊結果，將繼續審查此請願書。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五六次會議。

一〇五一(十四). Mboebo 村祕書長及喀麥龍民衆協會總務委員會所遞請願書 (T/PET.5/246 and Add.1, T/COM.5/L.29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boebo 村祕書長及喀麥龍民衆協會總務委員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46 and Add.1, T/OBS.5/27, T/COM.5/27 and Add.1, T/OBS.5/30, T/L.481)，

覆按理事會第六、九、十一及十三屆會於審議法管喀麥龍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二諸年度之常年報告書時曾向管理當局指出，如欲養護土壤，必須維持充分之森林；

復按理事會在其第六屆會通過之建議中曾請管理當局於區劃森林時注意保障當地社會之權益，及領土之經濟發展；又按理事會在其第九、十一及十三屆會通過之建議中曾熱切希望土著居民能與管理當局合作，實施理事會之建議，

一. 深悉管理當局一面如欲養護土壤，一面又欲成全土著居民之願望，使其繼續耕種所佔危在旦夕之土地，遭逢困難甚多；

二. 備悉管理當局之陳述，略謂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將 Mboebo 村土地劃入森林區之法令，乃係實施土壤養護政策，其目的在謀領土全體居民之最大利益；又謂該一法令之制訂，事先曾經領土大會討論；又謂施行該一法令之間題，當局曾於一九五三年三月重加審議；

三. 希望管理當局諮詢領土內之民選機關，並委派一由當局代表及有關村民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在專門估計師之協助下，調查請願人之農業需要，

四. 並希請願人能與管理當局合作，助其解決該區所發生之利益衝突。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五六次會議。

一〇五二(十四). 喀麥龍民衆協會 Manjo 區中央委員會所遞請願書 (T/PET.5/247)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 Manjo 區中央委員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47, T/OBS.5/31, T/L.491)，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尤請注意其中所云關於森林條例以及關於一九三七年五月十日法令規定私自種植之咖啡概予拔除之意見；

二. 建議管理當局採取步驟，廣事宜傳上述森林條例及一九三七年五月法令所以頒行之宗旨；

三. 查悉請願人所提控訴，略謂當局強迫喀麥龍金融界人士簽署偽造單據，然後藉口加以逮捕，實則逮捕原因乃是彼等種植咖啡，認為一項控訴，敘述不夠明確，若要理事會加以裁決，必須提出支持此項控訴之事實證據；

四. 決定理事會於審議關於該領土之下屆常年報告書內之一般意見。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五六次會議。

一〇五三(十四). 喀麥龍民衆協會副主席所遞請願書 (T/PET.5/248)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副主席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48, T/OBS.5/28, T/L.491)，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代表之陳述，節稱：

(a) 當局已禁止招募喀麥龍勞工，往西班牙管理下之領土工作，以待西班牙當局同意為上述招募之勞工，擬訂令人滿意之工作條件；

(b) 當局對於若干出境勞工獲有健康證書及簽證一事調查結果，業已對主犯一人，同犯二人，及其他八人等十三人，分別處以輕重不等之徒刑；